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KIYOU 獎學金 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鼓勵有創意之應屆畢業生，並為其求職之前哨戰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每年六月確定畢業後將求職，且不再進階求學者。

（畢業後打算出國或在國內進/遊學者，不得申請）

三、獎學金來源：由張馨文女士捐贈，每學年一名，獎金 25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無學業或操行成績設限，唯曾有記過處分者須繳交自我說明記過原因 A4 一頁，及一份校方的正式記過通知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1. 申請之學生請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所需之相關文件（A4 大小文章一頁，題目、字數與字體大小自訂）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交至 kiyou@mcnett.org 進行初次審查。

2. 獎學金設定人審查後，選出 3-5 人進行複審。進入複審之學生請於隔年四月 30 日前提出一份複合式媒材作品，平面或立體皆可，例如：文字+圖像或影像+音樂+文字，立體作品提交至董事會，文字圖像影音類作品則以電郵方式繳交。題目會於每年下學期開學後以電子郵件通知通過初審之學生。

3. 5 月 30 日前獲獎名單公告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1. 初審-A4 大小文章一頁，題目、字數與字體大小不拘。

2. 複審-複合式媒材作品，平面或立體皆可，設計相關系所學生請勿使用課堂上繳交過之作業。

七、領獎附帶條件：

獎學金發放前，入選學生須與獎學金設定人簽訂法律協議書，獎學金入選學生須同意於畢業一年後（即隔年六月），繳交一份文章（至少 A4 一頁，字數 500 字以上），內容須關於畢業後之求職心得，對學校及在學學弟妹之建言等。如該學生於畢業後未就職或改變心意轉而進階升學，或未如期於畢業一年後向學校繳交心得或建言報告，則受獎學生須歸還該筆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期限：

1. 初審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

2. 複審：隔年 4 月 30 日